**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饮食中心食堂排烟系统购置**

**招标编号：BIECC-21ZB0381**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7043658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704365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04365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70436586) 22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42](#_Toc70436587)

[第六章 附件 60](#_Toc70436593)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6](#_Toc70436594)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排烟系统购置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饮食中心食堂排烟系统购置

**招标编号：**BIECC-21ZB0381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汇款购买。投标人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0381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无需携带任何资质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方式：010-83903204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苏悦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21ZB0381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6月1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21年6月1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授 予 合 同** | |
| 28.1 | 数量增加变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

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技术响应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含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税费、安装人工费及车辆运费、旧排烟设备拆除和清运费、局部吊顶及照明的破拆和恢复费用、垃圾清运车辆运费、可能发生的电力增容、排风量增加费用、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其他设备保护措施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除中标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7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单”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21年6月1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评委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采购人  （甲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中标供应商（乙方）： |  |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定义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

1.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2.交货地点：

3.安装期限： 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2.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且预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3. 系统运行一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余款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4.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

1. 交货

1.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2.运输方式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4.其他约定事项

1.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质保期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1. 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10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上述逾期超过 5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1.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 种办法解决争议。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289XU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10-83903124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1. 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1. 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 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 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 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122.00万元**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表”中 “▲”号指标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制造业**

**以下内容中，★号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每项“★号指标”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一、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警苑餐厅、清真食堂于2004年改造后投入使用，排烟系统长期使用，风机出现严重老化，排风力不足，烟道有腐蚀、塌陷、残缺、倾斜、变形现象，多处漏风,且废气排放都不达标，需要更新改造。

**二、项目目标：**

更换新型排烟设备，确保排放达标，有效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同时改善食堂就餐环境，更好地为就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三、项目内容：**

两食堂主、副食操作间、洗消操作间的排烟罩，排烟、送风主管道，以及末端的油烟净化设备、风机（柜）等，按北京市要求加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在副食操作间烟罩增加厨房自动灭火装置，降低消防安全隐患。

项目实施包含旧排烟设备拆除和清运、施工中需破拆的局部吊顶及照明的恢复。

**四、需求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达到如下目的：1、取得良好的排烟效果，厨房烟气能有效排出；2、油烟气排放低于国家及北京市环保要求标准，减少大气污染；3、产品质量合格，结实耐用、工作稳定；4、产品易维护，管道内无积油或少积油，易清理，日常运行维护及清理支出少；5、能提供及时、合理的保修、维修服务。

**五、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不对原有厨房管线、灶具、设备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 **警苑餐厅** | | | | | |
| **一、副食加工厨房及主食厨房** | | | | | |
| 1 | **▲#**前端湿式废气净化排烟罩 | 组 | 1 | 12800\*1800\*1000 | 1.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罩体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板； 2.反应箱采用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厚度≥1.2mm不锈钢板，箱体与回水槽为一体结构，箱体采用整体焊接而成，确保箱体的密封； 3.前端采用高效湿式净化，具备高效净化油烟及颗粒物，耐高温,**采用分体式配套**控制系统； 4.油烟净化效率≥95%； 5.设备阻力≤300pa ；  6.设备本体漏风率：≤5% ； 7.出口烟气含水率：≤8% ； 8.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含排烟罩、前端净化设备反应箱、反应箱回水槽、LED防爆灯、整体装饰板及水泵供水系统) |
| 2 | **▲#**前端湿式废气净化一体设备 | 组 | 1 | 3800\*1400\*1000 | 1.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罩体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板； 2.反应箱采用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厚度≥1.2mm不锈钢板，箱体与回水槽为一体结构，箱体采用整体焊接而成，确保箱体的密封； 3.前端采用高效湿式净化，具备高效净化油烟及颗粒物，耐高温,**采用一体式配套**控制系统； 4.油烟净化效率≥95%； 5.设备阻力≤300pa ；  6.设备本体漏风率：≤5% ； 7.出口烟气含水率：≤8% ； 8.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含排烟罩、前端净化设备反应箱、反应箱回水槽、LED防爆灯、整体装饰板、水泵及控制系统) |
| 3 | **▲#**湿式废气净化智能控制箱(双泵) | 台 | 1 | 700\*900\*  1800 | 1.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控制箱体厚度≥1.2mm不锈钢板； 2.采用智能化控制，具备油水净化剂促溶功能，减少排污污染。 |
| 4 |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 套 | 1 | 双瓶组 | 1、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厨房专用灭火剂量及释放机构； 2、灭火装置控制箱内采用纯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任何电源即可工作；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可永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4、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SUS304的不锈钢管，3分管壁厚度不低于1.5mm；4分管壁厚度不低于2.0mm；不锈钢弯头；材质：SUS304。 |
| 5 |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 套 | 1 | 单瓶组 | 1、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厨房专用灭火剂量及释放机构； 2、灭火装置控制箱内采用纯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任何电源即可工作；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可永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4、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SUS304的不锈钢管，3分管壁厚度不低于1.5mm；4分管壁厚度不低于2.0mm；不锈钢弯头；材质：SUS304。 |
| 6 | 油网烟罩连灯 | 组 | 1 | 3800\*1400\*600 | 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排烟罩罩体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
| 7 |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 台 | 1 | 45000m³/H | 处理风量≥45000m³/h，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为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指标，其中油烟浓度应≤1.0mg/m³,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包含油烟净化设备底座，底座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8 | 高效低噪音离心排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套 | 1 | 45000-52000m³/H | 1、功率:18.5KW/380V； 2、风量:45000-52000m3/h； 3、全压：900-1000pa；每分钟648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9 | 防火阀 | 套 | 1 | 1600\*800 | 1.采用≥2.0mm钢板制作。 2.熔断器动作温度：70℃。 3.阀门耐火等级：1.5h。 4.漏风量<压差300pa>： ≤700m3／m2.h。 5.全开时阻力系数：＜0.5。 |
| 10 | 不锈钢排风管道 | ㎡ | 124 |  | 排风管管身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11 | 低噪音离心新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台 | 1 | 33000-36000m³/H | 1、功率:11.0KW/380V； 2、风量:33000-36000m3/h； 3、全压：650-750pa；每分钟620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12 | 风量调节阀 | 套 | 1 | 1200\*800 | 风量调节阀外框采用1.5mm铁板，叶片采用1.2mm铁板，满足BS 2989 Z2 G275M 标准或同类标准；风量调节阀轴承材料为青铜，可以耐300°C的高温；叶片由直径是12mm的轴相连接，轴体材料为不锈钢；叶片与8mm直径的不锈钢连杆的连接是与直径为16mm铜插销采用插销式方法连接. |
| 13 | 新风过滤器 | 个 | 1 | 33000-36000m³/H | 1.外框采用不锈钢型材制造而成； 2.采用过滤网板式折叠过滤器，易更换。 |
| 14 | 不锈钢新风管道 | ㎡ | 128 |  | 新风管管身用≥1.0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15 | 散流器 | 个 | 5 | 600\*600 | 采用铝合金喷塑造 |
| **二、洗碗间** | | | | | |
| 1 | 油网烟罩连灯 | 组 | 1 | 1800\*1400  \*600 | 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排烟罩罩体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
| 2 | 高效低噪音离心排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套 | 1 | 5000-6000  m³/H | 1、功率:1.1KW/380V； 2、风量:5000-6000m3/h； 3、全压：380-450pa；每分钟923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3 | 不锈钢排风管道 | ㎡ | 24 | 24㎡ | 排风管管身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三、其他** | | | | | |
| 1 | 水泵、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电器联动变频控制系统 | 项 | 1 | 45KW | 1.智能控制箱3台水泵、1台油烟净化设备、1台新风柜与1台排烟风机联动变频启动控制； 2.含6台设备各约50米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及线管。 |
| 2 | 风机控制系统 | 项 | 1 | 1.1KW | 1.1台风机启动控制； 2.含约50米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及线管。 |
| 3 |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 项 | 1 |  | #1、（1）油烟浓度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10mg/m³，示值误差≤±10%；（2）零点漂移：1h零点漂移不超过±0.5mg/m3；（3）线性误差：≤5%。【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2、颗粒物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50mg/m³，示值误差≤±10%。 3、非甲烷总烃检测：半导体原理，测量量程0-100mg/m³，示值误差：≤±20%。 4、分辨率：0.01mg/m3 5、具备状态监测功能； 6、具备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功能； 7、监测原理：采用电流传感原理直接监测环保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和工作电流，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 8、通讯方式：涉及三种通讯方式（接口）：GPRS、3G、4G、CAT1（可任意选择）等多种方式将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设备支持服务器动态域名或IP地址访问，可方便的在本地自由配置服务器IP和端口以及MN设备编码和上传间隔，支持国内外常用的多种规约，能灵活、方便地配置新规约。支持与多个厂家多种型号的设备通讯，具有强兼容性。 投入使用前需与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对接。 |
| 4 | 第三方检测费 | 项 | 1 |  | 产品使用前，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排放指标达到北京市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 **清真食堂** | | | | | |
| **一、副食加工厨房** | | | | | |
| 1 | **▲#**前端湿式废气净化排烟罩 | 组 | 1 | 8500\*1800  \*660 | 1.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罩体采用厚度≥1.2mm不锈钢板； 2.反应箱采用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厚度≥1.2mm不锈钢板，箱体与回水槽为一体结构，箱体采用整体焊接而成，确保箱体的密封； 3.前端采用高效湿式净化，具备高效净化油烟及颗粒物，耐高温,采用分体式配套控制系统； 4.油烟净化效率≥95%； 5.设备阻力≤300pa ；  6.设备本体漏风率：≤5% ； 7.出口烟气含水率：≤8% ； 8.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5.0mg/m³。（含排烟罩、前端净化设备反应箱、反应箱回水槽、LED防爆灯、整体装饰板及水泵供水系统) |
| 2 | **▲#**湿式废气净化智能控制箱(双泵) | 台 | 1 | 700\*900\*  1800 | 1.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控制箱体厚度≥1.2mm不锈钢板； 2.采用智能化控制，具备油水净化剂促溶功能，减少排污污染. |
| 3 | 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 套 | 1 | 双瓶组 | 1、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厨房专用灭火剂量及释放机构； 2、灭火装置控制箱内采用纯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任何电源即可工作；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可永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4、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SUS304的不锈钢管，3分管壁厚度不低于1.5mm；4分管壁厚度不低于2.0mm；不锈钢弯头；材质：SUS304。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喷嘴耐高温试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盖章。 |
| 4 |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 台 | 1 | 20000m³/H | 处理风量≥20000m³/h，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为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指标，其中油烟浓度应≤1.0mg/m³,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包含油烟净化设备底座，底座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5 | 高效低噪音离心排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套 | 1 | 17000-21000m³/H | 1、功率:7.5KW/380V； 2、风量:17000-21000m3/h； 3、全压：900-1000pa；每分钟816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4、产品达到二级（含）以上能效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型号低噪音离心通风机二级（含）以上能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
| 6 | 防火阀 |  | 1 | 1000\*600 | 1.采用≥2.0mm钢板制作。 2.熔断器动作温度：70℃。 3.阀门耐火等级：1.5h。 4.漏风量<压差300pa>： ≤700m3／m2.h。 5.全开时阻力系数：＜0.5。 |
| 7 | 不锈钢排风管道 | ㎡ | 68 |  | 排风管管身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8 | 低噪音离心新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台 | 1 | 12000-15000m³/H | 1、功率:4.0KW/380V； 2、风量:12000-15000m3/h； 3、全压：500-700pa；每分钟864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9 | 风量调节阀 |  | 1 | 800\*500 | 风量调节阀外框采用1.5mm铁板，叶片采用1.2mm铁板，满足BS 2989 Z2 G275M 标准或同类标准；风量调节阀轴承材料为青铜，可以耐300°C的高温；叶片由直径是12mm的轴相连接，轴体材料为不锈钢；叶片与8mm直径的不锈钢连杆的连接是与直径为16mm铜插销采用插销式方法连接. |
| 10 | 新风过滤器 | 个 | 1 | 12000-15000m³/H | 1.外框采用不锈钢型材制造而成； 2.采用过滤网板式折叠过滤器，易更换。 |
| 11 | 不锈钢新风管道 | ㎡ | 60 |  | 新风管管身用≥1.0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二、主食厨房** | | | | | |
| 1 | 油网烟罩连灯 | 组 | 2 | 2100\*1400  \*600 | 不锈钢板为304#，纱纹为320#雪花砂,排烟罩罩体厚度为≥1.2mm不锈钢板，产品整体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工作要求以及卫生要求。 |
| 2 | 高效低噪音离心排风机连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及减震装置 | 套 | 1 | 10000-13000m³/H | 1、功率:4.0KW/380V； 2、风量:10000-13000m3/h； 3、全压：500-700pa；每分钟800转,采用二级能效低噪音离心通风机.柜身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造外壳内填充消音棉,内胆用≥0.75mm孔网板,内置开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整体消音厚度≥50mm，设备运行噪声≤65分贝。（含离心风机、风机支架、风机消音箱、进出口消音管道、软连接及减震器)风机支架须做保护原有防水层的处理。 |
| 3 | 防火阀 | 套 | 1 | 500\*400 | 1.采用≥2.0mm钢板制作。 2.熔断器动作温度：70℃。 3.阀门耐火等级：1.5h。 4.漏风量<压差300pa>： ≤700m3／m2.h。 5.全开时阻力系数：＜0.5。 |
| 4 | 不锈钢排风管道 | ㎡ | 45 | 30㎡ | 排风管管身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制造,内造防水胶,风管与风柜接驳用防火防油纤维帆布连接风管接驳用≥30×30mm不锈钢角铁造法兰连风管吊底角铁，镀锌吊杆。 |
| **三、其他** | | | | | |
| 1 | 水泵、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电器联动变频控制系统 | 项 | 1 | 20KW | 1.智能控制箱2台水泵、1台油烟净化设备、1台新风柜与1台排烟风机联动变频启动控制； 2.含5台设备各约50米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及线管。 |
| 2 | 风机及油烟净化设备电器联动控制系统 | 项 | 1 | 6KW | 1.1台油烟净化设备及1台风机联动启动控制； 2.含2台设备各约50米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及线管。 |
| 3 |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 项 | 1 |  | 1、（1）油烟浓度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10mg/m³，示值误差≤±10%；（2）零点漂移：1h零点漂移不超过±0.5mg/m3；（3）线性误差：≤5%。 2、颗粒物检测：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50mg/m³，示值误差≤±10%。 3、非甲烷总烃检测：半导体原理，测量量程0-100mg/m³，示值误差：≤±20%。 4、分辨率：0.01mg/m3 5、具备状态监测功能； 6、具备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功能； 7、监测原理：采用电流传感原理直接监测环保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和工作电流，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 8、通讯方式：涉及三种通讯方式（接口）：GPRS、3G、4G、CAT1（可任意选择）等多种方式将数据上传至数据中心。设备支持服务器动态域名或IP地址访问，可方便的在本地自由配置服务器IP和端口以及MN设备编码和上传间隔，支持国内外常用的多种规约，能灵活、方便地配置新规约。支持与多个厂家多种型号的设备通讯，具有强兼容性。 投入使用前需与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对接。 |
| 4 | 第三方检测费 | 项 | 1 |  | 产品使用前，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要求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排放指标达到北京市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 **备注：报价须包含以上原有设备拆除、吊顶拆除及恢复、设备安装、运输及油烟净化器清洗等费用。** | | | | | |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所有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

### 2、质保期内设备质保、维修、巡检服务要求：

（1）投标方须在投标书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包括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方案等；

（2）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内，如因非招标方原因或招标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设备故障及损坏情况，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发生3次及以上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予以免费更换，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或配件须为原厂同型号，如该型号停产，则更换的替代品必须是同档次产品或更高档次产品，更换的替代品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

（4）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内，中标方必须派遣专业人员每个月免费对设备巡检一次，及时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

（5）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餐厅排烟系统的所有数据上传通讯费用，确保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顺畅上传数据；

（6）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方必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免费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转；

（7）中标方应承诺的质保期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以解决招标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技术问题，中标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确保招标方正常开餐要求；

★（8）中标方承诺的质保期内，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中标方所投设备质量以及安装、维保等原因未达到环保标准的，罚款等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此外，中标方须赔偿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3、质保期内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要求

中标方应承诺在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出资聘请“具有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服务类别为“烟道清洗”的有效会员证”的服务商，为招标方警苑餐厅及清真食堂提供2台油烟净化器的清洗服务；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中标方负责每30天清洗一次上述餐厅的2台油烟净化器，配合招标方建立清洗台账；清洗不得影响招标方开餐需要，必须按照招标方提前一周安排的时间进行；

（2）油烟净化器箱内外无油渣、无积垢，静电网无油污；

（3）油烟净化器清洗后内侧应无油污表面干净，过滤网表面应无油污透气性能良好，出水口无堵塞现象。净化器片及四壁没有液体油状物和黑色油垢；可拆卸挡油网上没有油腻，网面发亮；并恢复原有通透性。不可拆卸挡油网经处理后应基本恢复原有通透性。净化器线路连接正常，净化器极片保持平行，行间距一致，工作指示灯正常；

（4）现场周边的设备、设施完好，光洁无污渍；

（5）油污清洗效果须符合消防防火规定，每次清洗需附清洗报告及作业照片；

（6）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清洗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新，对清洗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中标方返工重新清洗；

（7）中标方使用的清洗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对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及异味要降低到最低限度；清洗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

（8）中标方自行准备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器材、物品；

（9）清洗过程中，因招标方原因造成的单次清洗工作中止的，由双方协商另行安排清洗时间；

（10）中标方承诺的质保期内，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中标方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彻底、不规范原因未达到环保标准的，罚款等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此外，中标方须赔偿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1）中标方应承诺质保期内未按时提供油烟净化器清洗服务时，同意招标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用于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履约保证金扣完由投标方向招标方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拒不执行的同意由招标方采取法律措施。

## （二）培训要求

（1）投标方须在投标书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方案；

（2）中标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方开始使用设备前，中标方必须对招标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天，直至招标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3）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方须提供自身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投标方须提供所投设备易损易耗件的免费质保期后价格清单、服务清单。

## 八、实施方案：

## （一）项目要求

### 1、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必须采用“前端湿式+末端光解静电复合净化”技术。

### 2、设备要求

（1）本项目要求前端湿式油烟净化设备及末端光解静电复合净化设备如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按本文件第八章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加分；

★（2）本项目要求前端及末端净化设备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检测报告要明确表明所投设备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三项指标，上述三项指标必须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当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即达到油烟≤1.0mg/m³、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10.0 mg/m³标准；

★（3）投标方所投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必须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灭火药剂需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关于所投产品灭火剂试验报告和毒性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4)前端湿式废气净化设备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前端湿式废气净化设备具备上水﹑净化剂的配比控制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湿式废气净化智能控制箱具备控制数据采集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投标方所投油水净化剂必须具备清除油性污垢、改善油烟雾的疏水性能、增加油水混合的乳化性能、无毒且不腐蚀设备；排放到地沟不会对地下水道及土壤造成二次污染，投标方须提供符合排放要求的油水净化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8）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具备智能高压恒定电源控制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

#（9）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的智能数显高压电源符合 JCC/I201011.1—2017、CCAEPI-RG-Q-041-2018要求,绝缘电阻≥200MΩ 、电源至于-10℃±2℃低温箱内，运行4h无故障、至于60℃±2℃高温箱内，运行8小时无故障；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阴阳极采用不锈钢电场，板间间距大于20mm;箱体结构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外表采用铆接工艺，内在用焊接种钉工艺；外壳为201不锈钢及以上材质，上顶≥1.2mm；壳体≥1.0mm。

（12）投标方所投的不锈钢产品必须防腐蚀、耐高温，光洁、亮泽，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单位的不锈钢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13）投标方必须提供具有运行状态监控、报警、记录和查询功能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并可与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对接（须提供针对此项内容的承诺函）。

### 3、安装要求

★（1）因本项目涉及餐厅为学校广大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本项目要求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必须确保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后，通过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当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且不影响招标方各餐厅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实现上述目标的前提下，招标方无须再投入任何经费对本项目涉及或影响到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

★（2）本项目的设备安装与调试要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试行）》（京环办[2018]167号）文件要求；

（3）为确保设备运行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对餐饮业废气排放的检测要求，投标方必须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以及排污口标志；其中，采样测试孔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平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测试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1.5倍直径处。

### 4、工期要求

为保障招标方师生用餐需求，本项目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含），中标方必须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达到招标方正常开餐要求。

未能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作致使招标方无法正常开餐需求，进而影响招标方师生就餐的，中标方在投标书中必须承诺赔偿招标方所有损失。

## （二）项目工作内容

### 1、拆除工作

投标方负责拆除警苑餐厅、清真食堂的相关净化设备，所有拆除的设备必须运到招标方指定地点，设备拆除与清运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具体工作如下：

（1）警苑餐厅、清真食堂的原有烟罩33米；

（2）警苑餐厅、清真食堂的原有风机设备拆除3套；

（3）警苑餐厅、清真食堂的原有排风管道240㎡；

1（4）警苑餐厅、清真食堂设备安装可能涉及的原有吊顶拆除约132㎡及灯具拆除。

### 2、设备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招标方餐厅正常开伙后，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自检报告，同时提供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要覆盖本项目涉及更新改造的所有餐饮业废气排放口（每个排放口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择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且经招标方同意。

# 九、现场踏勘

本项目仅安排一次现场勘查，请勿提前或迟到。

现场勘察集合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团河校区警苑餐厅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踏勘前需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内容，报备出席人相关信息，踏勘当日按学校防疫规定入校。

# 十、验收要求

设备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2）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488-2018

（3）《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技术》 HT/T62-2002

（4）《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1993

（5）《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1988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7）《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554-2010

（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9）《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T62-2001

（10）《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

（13）《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GB50016-2006

（1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01

（17）《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02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2005

注 ：若上述规范、标准、规程有不全或失效的，由中标方进行更正、补充。

# 十一、施工现场人员及安装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自设备进场开始至设备加电运行预验收验收结束，中标方必须派遣1名全权项目经理驻场，负责项目的实施、验收事宜；

（2）中标方派遣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符合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及招标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3）本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必须根据招标方餐厅开放计划安排施工，确保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要求的工作。

## （二）施工现场要求

（1）水、电、气焊、电焊等专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违规操作，到校安装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2）安装人员、车辆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得在安装现场住宿、生火做饭等；

（3）投标方进场安装期间，现场应设置专人值守，如涉及电焊、切割等带火操作，应及时通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取得动火许可证后方可操作，操作中应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4）设备安装期间不得影响校内师生正常用水、用电、用餐需求；

（5）所有投标方必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

# 第六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税费 |  |  | / |  |  |  |  |
| 4. | 安装人工费及车辆运费 |  |  | / |  |  |  |  |
| 5. | 旧排烟设备拆除和清运费 |  |  | / |  |  |  |  |
| 6. | 局部吊顶及照明的破拆和恢复费用 |  |  | / |  |  |  |  |
| 7. | 垃圾清运车辆运费 |  |  | / |  |  |  |  |
| 8. | 可能发生的电力增容、排风量增加费用 |  |  | / |  |  |  |  |
| 9. | 施工及验收期间的水电费 |  |  | / |  |  |  |  |
| 10. | 其他设备保护措施费运输费 |  |  | / |  |  | / |  |
| 11. | 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 |  |  | / |  |  | / |  |
| 12. | 其他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

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9年年度或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如涉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注：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

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标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0.技术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技术方案（需要对本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的内容及其他涉及技术参数的内容做逐条详细应答）；
2. 对本文件第五章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时间及地点”等内容的详细应答及承诺；
3.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等。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此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30） |
| 商务部分（13分） | 资质证书情况（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0-3） |
| 投标人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油烟净化设备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案例）的业绩案例；同时合格的案例中，每有一个业绩案例中提供具有CMA的检测报告【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当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每提供一个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等）、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10） |
| 技术部分（49分） | 技术响应情况（25分 |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25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号指标）未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条款（不含尺寸和规格要求）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号条款需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在明确标注技术支撑材料的具体参数位置，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2、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25（0-25） |
| 组织实施方案  （21分） | **1.设计方案（8分）：**  提供现场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平面图纸（包括净化设备位置、排风管道路由、上下水点位、电器控制系统点位及走向、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系统图等CAD电子版图纸），详细、合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其它依次递减，最低得0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5分；  方案内容充实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不可行，或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0分。  **3.项目进度计划（3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详细、完全按照或优于项目交货期时间制定，得3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详细针对性一般得2分；  进度计划简单、针对性较差，得1分。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质量体系较完善，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  质量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2分）：**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进出场规范垃圾清理干净，得2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1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0分。 | 21（0-21） |
| 驻场人员和安装团队（3分） | **驻场人员：1分**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明确写明本项目的全权项目经理，并承诺按照要求进行驻场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安装团队（应至少包含水、电、气焊、电焊等专业的操作人员）：2分**  安装团队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安装要求，团队分工内容明确，并全部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得2分；  安装团队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分工清晰，相关专业证书有缺失的，得1分；  安装团队专业有缺失，团队分工混乱，相关专业证书有缺失的，得0.5分；  未明确提供安装团队的，得0分。 | 3（0-3） |
| 服务部分（6分） | 售后、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能力证明、培训方式、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人员驻场、承诺维护的服务年限的情况等。  （1）方案内容详细、响应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4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响应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  （3）方案内容详细程度较差、响应内容较少、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0-4）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2） |
| 相关政策（2分） | 节能、环保（2分） |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1分。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1分。 | 2（0-2）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则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1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1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2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